

<<应用诉讼心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应用诉讼心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899

10位ISBN编号：751184089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鲁千晓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应用诉讼心理学>>

内容概要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类案心理指南》内容简介：类案诉讼心理是不同的诉讼案件当事人基于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诉讼对抗时反映出来的特定的诉讼心理特点与规律。

其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实体法和诉讼法上的关系，所以其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将是沿着实体法律关系和诉讼程序路径两条脉络展开。

所以，研究和把握类案诉讼心理不仅需要考察类案法律特点对于诉讼主体心理的重大影响，而且应当综合考虑整个诉讼环境对反映在不同案件的心理现象与内容的影响力，以便从诉讼心理产生的实体渊源上解释不同主体、不同实体权利义务内容以怎样的方式对诉讼心理形成影响，以及法院处理不同诉案是应当注意适用的具体方法和策略。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类案心理指南》共八章，包括婚姻、家事、商事、行政与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名人、知识产权及特殊诉讼的心理规律及其特点，基本涵盖了具有类案特点和研究价值的各种案件的情况。

<<应用诉讼心理学>>

作者简介

鲁千晓，男，法律本科，1961年11月生于兰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甘肃政法学院等高校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管办负责人。

1993年以来，撰写《民事经济审判方式多元论》、《诉讼请求真假值与当事人诉讼心理》等数十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获奖，部分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涉及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程序法学、法律心理学等多个领域，出版《诉讼心理学》（合著，36万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出版）、《九十年代诉讼心理研究》（45万字，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诉讼程序公正论》（合著，37万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出版）、《诉讼心理学原理与应用》（60万字，法律出版社2009年出版）、《司法方法学》（合著，140多万字，法律出版社2009年出版）《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类案心理指南》（法律出版社2012年出版）等多部专著，近600万字，撰写并在专业网络媒体上发表（待出版）专著6部：《论反对司法游戏化》（50万字）、《司法方法学概论》（80万字）、《实体法适用方法论》（65万字）、《程序方法论》（75万字）、《诉讼心理学原理》（90万字），另有大量其他成果，共计380万字。

于2009年创办了诉讼心理与司法方法理论与实务为核心内容的全球首家华语专业网站：“中国诉讼心理与司法方法网”，登载本人核心成果1000多篇，其他文章与信息500多篇。

<<应用诉讼心理学>>

书籍目录

序——让诉讼心理学大步走进司法实践和整个法律实践 导语 第一章婚姻诉讼的心理特点 引言 第一节婚姻诉讼心理发展特点概述 一、婚姻诉讼的基本特点 二、婚姻诉讼心理的基本走势 第二节现代人的婚姻价值观 一、现代人的婚姻价值观 二、现代人的离婚观念 第三节婚姻生活的心理规律 一、婚姻矛盾的根源 二、夫妻感情破裂的几种心理因素 三、婚姻心理的自我调适 四、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态 第四节时尚是构成现代人感情标准的重要尺度 一、时尚——一个值得发人深思的心理问题 二、仇恨——离婚愿望的重要支点 第五节传统观念与生育技术引发的婚姻心理冲突 一、传统观念——衡量现代婚姻关系与爱情价值的一把尺子 二、生殖技术——一个需要全面认识的概念 第六节生理、生活需要与婚姻抉择 第七节子女、经济利益与现代离婚诉讼当事人心理矛盾 一、子女抚养与当事人心理矛盾 二、财产分割与当事人心理矛盾 三、住房争议与当事人心理矛盾 第八节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特点 一、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动机与目的 二、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三大因素 三、起诉离婚的具体诱因 四、离婚案件的情感类型 第九节离婚后的心理危机及离婚诉讼的处理 一、离异的后遗症与心态 二、离婚诉讼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第二章家事诉讼的心理特点 第三章商事诉讼的心理特点 第四章行政诉讼的心理特点 第五章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心理特点 第六章名人诉讼的心理特点 第七章知识产权诉讼的心理特点 第八章几种特殊诉讼的心理特点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社会平等概念诞生和男女平等口号提出后，男性的离婚观念同样发生了很大变化，男性的离婚自主意识和权利得到尊重。

他们并非为了“弃妻”、“休妻”而离婚，而是能够正视不幸婚姻，以平等的方式提出离婚，也允许妇女率先提出离婚。

男性往往能综合考虑子女、财产、家庭和事业及再婚价值等因素，以消除痛苦与不幸为原则，放弃“死婚姻”，追求新生活。

男性面对离婚也要经受复杂的心理矛盾和斗争，比如独居生活的不便，子女问题的困扰，使一些男性在婚姻的十字路口长时间徘徊，他们注意对离婚相关问题的慎重考虑，这是导致男性主动提出离婚较少的重要原因。

第三节 婚姻生活的心理规律 一、婚姻矛盾的根源（一）夫妻相处的普遍心理特征——矛盾 婚姻与家庭往往充满着矛盾，一个个婚姻矛盾是社会矛盾的缩影。

夫妻双方为解决一个个矛盾中寻找婚姻的乐趣，也是在遭遇一个个矛盾过程中经受锤炼，接受挑战。所以，形形色色的新旧矛盾是考验男女双方感情、意志以及解决矛盾的方法、技巧的试金石，是折射婚姻观念方面存在的污点与瑕疵的一面镜子。

以爱为核心的婚姻关系的双方，如果能够珍重爱情以及由此延伸而来的其他关系，将有无感情作为最为重要的尺度，加上对家庭、对婚姻的责任感，成就了婚姻生活的普遍心理特征。

其实，任何矛盾都将有一个较为圆满的解决办法。

问题出在男女双方毫无自制的激情和毫无反省的固执，以及面对重大矛盾时的漫不经心，从而把原本很有希望保持或加固的感情方式和生活基础破坏了。

（二）情感维系的关键——包容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

渴望“维纳斯”或“白马王子”的心态，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爱情与婚姻的追求。

人的天资、相貌、品质、能力、意志、毅力以及有关维系爱情婚姻的文化修养、社交才能、家庭条件、身体素质和言谈举止等方面能完美搭配的常常是可望而不可即。

但是，处于恋爱和婚姻矛盾中的人们往往看不到这一标准所反映出来的理想化色彩，看不到优点和缺点同样是构成鲜活而美好的婚姻主体的对立而又统一的两个方面，也看不到“真正的爱应当包容对方缺点”这一真理。

但一些人恰恰习惯于对对方的优势和劣势抱以鲜明的两种感情表示——爱或者恨，喜欢或者不喜欢，导致爱情失去常态，婚姻缺乏根基。

（三）夫妻各自的隐私权不可侵犯 夫妻之间在重大问题上应当互相信赖、开诚布公、不相隐瞒。

然而，人生的经历是漫长而复杂的，婚姻生活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内容，所以婚姻双方往往各有各的工作、生活空间，也将有权利保守一些个人隐私。

善于爱护和尊重配偶的人，在婚姻发生矛盾时，一般会以最大的克制力不去触及对方那块禁地，相互回避、谢绝获知对方不甚光彩或者不愿他人所知的秘密。

但在应知或已知的情况下，要严守信用，千万不能向第三个人宣扬。

否则，无以弥补的感情裂痕就可能从这里开始。

（四）夫妻感情背离的关键是无趣与对抗 无尽的情趣是爱之火焰不熄的燃料。

无趣必然导致无言，导致难以沟通和相互理解。

夫妻生活方式单调、志趣不投、各做各事、少言寡欢或许也是一种不坏的家庭氛围，但是，这种氛围的背后却隐藏着感情冷淡和双方背离的危机。

冷战是对抗的一种形式。

另一种形式是唇枪舌剑，拳脚相加，导致对方人身损害、自尊心受到伤害，使双方心理对抗加重，感情裂痕加深，对此如不引起双方警醒，不及时加以调整和挽救，必然引发离婚。

<<应用诉讼心理学>>

编辑推荐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类案心理指南》编辑推荐：司法科学发展需要诉讼心理学支撑，法官应当研究个案心理问题，案件审理中的心理问题具有普遍性；诉讼心理学因应用而闪光，诉讼心理学对立法及立法学具有重要价值，诉讼心理学对司法运作与改革具有重要价值。

<<应用诉讼心理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